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37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

李權剛

被告 鍾德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一、主文

- 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5,1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2.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3.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4.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二、爭執事項

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5,3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0日(卷71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被告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1月4日9時5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，行經花蓮市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變換車道未注意左側來車動態而碰撞由原告承保、藍楷焱所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000年0月出廠；下稱系爭車)，致該車受損，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修復理賠65,366元(含零件3,184元、鈹金20,696元、烤漆41,486元)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規定代位請求。	答辯：車禍發生時我剛啟動在機車道，對方駕駛超越機車道，我碰到輪胎，車殼原本就有傷。

三、理由要領

1. 法律依據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規定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。
2. 依原告所提事證(卷19至31頁)及車禍事故資料(卷39至66頁)，被告騎機車路邊起步行駛，準備要去對面吃早餐(警詢談話紀錄表參卷42頁)，本應注意前後左右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(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)，竟疏未注意而與行進中藍楷焱所駕駛之系爭車發生碰撞(撞擊點在車右後方)，致系爭車受損(右後葉子板擦傷、掉漆；警詢談話記錄參卷44頁)，被告顯有過失，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3. 系爭車維修費用如維修估價單所載(卷25至27頁)，系爭車為廠牌BMW、型式5281、排氣量1997CC、000年0月出廠(卷31、55頁)，至車禍發生日112年11月4日使用期間為11年6個月；而汽車烤漆自出廠後即隨時日之增加而有所磨損甚至脫落，嗣經重新烤漆，又使原先已趨舊損之烤漆而煥然一新，其性質上與零件之更換係以新代舊類似，自應將烤漆之折舊部分一併扣除，依定率遞減計算零件及烤漆扣除折舊後各為318元($3184 \times 0.1 = 318$ ，元以下均四捨五入)、4,149元($41486 \times 0.1 = 4149$)，加上修復該車之鈹金費用20,696元，該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25,163元($318 + 4149 + 20696 = 25163$)，此為本院准許原告代位請求賠償之金額，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，並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宣告假執行。

花蓮簡易庭法官 楊碧惠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
本院提出上訴狀(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

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

事實。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
0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
02 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汪郁榮